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4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全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2,347,424.22	2,711,223,638.2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0,292.24	7,483,204.13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14,149.79	5,486,578.00	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46,778.19	-62,625,489.75	-2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54%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6,812,440.52	2,100,060,057.0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0,558,715.29	1,421,513,232.82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82.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18,31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54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79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58.08	
合计	-483,857.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44,943,360		质押	44,943,36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宋铁和	境内自然人	3.63%	8,636,880			
俞纪文	境内自然人	1.92%	4,580,995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1.47%	3,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3,141,500			
陈香花	境内自然人	1.30%	3,094,46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1.27%	3,013,808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750,000		质押	2,750,000
周夏阳	境内自然人	1.15%	2,732,4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44,943,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943,36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800			
宋铁和	8,636,880	人民币普通股	8,636,880			
俞纪文	4,580,995	人民币普通股	4,580,995			
徐引生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1,500
陈香花	3,094,46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60
沈百明	3,013,808	人民币普通股	3,013,808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周夏阳	2,732,416	人民币普通股	2,732,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香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94,460 股；周夏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27,3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34.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货款较多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1.60%，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87.42%，主要原因系用预付款采购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60.19%，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期初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3.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50.08%，主要原因系计提绩效工资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8、应付利息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已支付期初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 9、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34.3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 10、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85.10%，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及铝业板块缴税增多所致
- 11、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39.06%，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所致
- 12、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72.73%，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所致
- 13、财务费用同比增长560.69%，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及铝业板块票据贴息增加所致
- 1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92.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少所致
-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所致
- 16、投资收益同比下降64.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1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150.80%，主要原因系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所致
- 18、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80.78%，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改单赔款收入减少所致
- 1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6826.33%，主要原因系铝业板块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 20、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87.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71.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556.92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

根据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织里镇政府”）于2013年6月24日签署的《“退二进三”协议书》，并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17），公司将漾西厂区搬迁至新厂区，同时公开拍卖漾西厂区，原预计2014年12月31日前拍卖处置完毕。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出让进度放缓，漾西厂区未能如期拍卖，后续拍卖时间尚未确定。根据双方于2014年10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并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4-031），织里镇政府同意如果未能在预期时间完成拍卖，将按漾西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综合评估价4,152.86万元（湖州兴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期预付给公司，待完成拍卖后再行结算。具体支付情况如下：1）2015年12月31日前，该宗地块如未完成拍卖，织里镇政府先行预付公司500万元；2）2016年12月31日前，该宗地块如未完成拍卖，织里镇政府再次预付公司500万元；3）2017年12月31日前，该宗地块如未完成拍卖，织里镇政府按评估价格预付公司剩余3,152.86万元；4）拍卖完成后，双方仍按原《“退二进三”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漾西厂区尚未完成拍卖，公司已按协议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收到织里镇政府先行预付的土地拍卖款各500.00万元、500万元和

3152.86万元。2014年10月29日和2018年1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3）和《关于漾西厂区“退二进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截至本报告期，该事项仍未完全履行完毕，尚待最终结算，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并于2017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相关工作内容较复杂等原因，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截止本报告期，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名称、住所变更的议案》，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并获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1月24日起变更为“万邦德”，英文简称变更为“WBDE”，证券代码不变。

4、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事项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截至本报告期，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2006年11月20日	三十六个月、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	避免同业竞	关于避免同	2006 年 11 月	长期	恪守承诺，严

	实际控制人	争	业竞争的承诺：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日		格履行中
	本公司	分红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回报规划（详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具体规划）	2015 年 04 月 02 日	三十六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栋梁新材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十二个月	恪守承诺，严格履行中

			22,471,680 股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主动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73	至	4,459.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铝业板块业务平稳发展；报告期内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成为公司另一盈利点。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